



## 新 gTLD 计划说明备忘录

### 讨论草案：机构群体 gTLD 变更申请处理

最初发布日期：

2011 年 2 月 21 日

### 新 gTLD 计划背景信息

ICANN 作为一家致力于协调互联网编址系统的多利益主体非营利性机构，自十年前成立以来，一直将在确保互联网安全和稳定的基础上，推动域名市场的竞争作为其主要使命之一，美国及其他国家/地区的政府都对此表示赞赏。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扩展将给目前由 21 个 gTLD 代表的互联网编址系统带来更多的创新、选择和改变。

在向广泛利益主体（政府、个人、民间团体、商业和知识产权社群以及技术群体）所代表的全球互联网群体的所有社群开展详细而漫长的意见征询之后，ICANN 决定引入新 gTLD。致力于这项政策工作的还有 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国家或地区代码域名支持组织 (ccNSO) 和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意见征询流程促成新 gTLD 引入政策的出台，这项政策由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于 2007 年制定完成，并于 2008 年 6 月由 ICANN 理事会批准通过。

本说明备忘录是 ICANN 发布的一系列旨在帮助全球互联网群体理解《申请人指南》（草案）列出的各项要求和流程的文档的一个组成部分。自 2008 年底以来，ICANN 工作人员一直通过针对《申请人指南草案》及其支持文档开展的一系列公众意见讨论会，与互联网群体分享该计划制定流程的进展情况。到目前为止，关键计划材料的公众意见征询时间已超过 250 天。我们将继续对所收集的公众意见进行仔细评估，并据此进一步完善计划以及为《申请人指南》终稿的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有关新 gTLD 计划的最新信息、时间表以及活动，请访问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program.htm>。

请注意，本文只是讨论草案。由于新的 gTLD 计划将来可能要进行意见征询和修订，潜在申请人不可完全依赖于其中的细则。

## 本文主要内容摘要

- 讨论机构群体 gTLD 变更提议的流程：
  - 机构群体 TLD 可以由于情况的变化，申请变更其注册限制章程。
  - 在什么情况下应该批准这些变更申请？
  - 理事会要求准备关于此变更的简要文件，提交给 GNSO。

## 引言

### 背景信息

随着时间推移，在新 gTLD 流程中提交的基于机构群体的申请所启动的 gTLD 实际预计会变更其方法中的某些机构群体相关方面。由于这种变更会影响 TLD 运营商注册管理机构与 ICANN 的协议，因此需要得到 ICANN 批准。相应地，要使 ICANN 处理这种性质的变更申请，需要有一个预先建立的程序。在什么情况下，机构群体 TLD 可以变更其章程、注册限制或对其发起群体的义务？

来自现有社群性和受限 gTLD（尽管其结构与基于机构群体的 gTLD 非常不同）的变更申请的经验表明，机构群体 gTLD 变更申请在将来可能经常发生，而且需要有一个明确高效的 ICANN 处理程序。

根据可预见的需求，以下程序已经拟定为建议草案。ICANN 理事会指导制定关于此主题的简要文件，提交给 GNSO。<sup>1</sup> 然后是一个制定的稻草人程序，旨在鼓励更广泛的讨论。

---

<sup>1</sup> 在复议申请 10-2 中，理事会管理委员会指出：“BGC 也认为理事会应负责制定修正评估流程，这些修正可能导致变更或寻求变更社群性、受限或基于机构群体的 TLD 的 sTLD 章程或宣称目的。由于这一流程可能对 gTLD 造成很大影响，并且属于政策问题，因此 GNSO 自然是评估此类流程的起始点。所以，我们进一步建议理事会指示 CEO 制定一份简报，以便 GNSO 考虑此事项，并使 GNSO 可以确定是否应当启动政策制定流程。”

（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committees/reconsideration/bgc-recommendation-09dec10-en.pdf> 和 <http://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10dec10-en.htm#8>）

根据已经完成的开发机构群体优先评估模型的实施工作，一种有效的方法可能是使此模型的部分适合于考虑日后申请的情况。这样会保证新 gTLD 评估标准和注册管理机构运营之间的一致性。由于在理事会决议之前就存在这种观点并构建了该模型，因此决定使用该模型作为简要文件的基础。该模型可以用作 GNSO 讨论的依据。

## **1. 定义**

### **1.1 机构群体 gTLD 定义如下：**

- a) 由于 gTLD 申请成功而获得授权，该 gTLD 在申请时指定为基于机构群体的 gTLD；并且
- b) 与 ICANN 之间签有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该协议包含与机构群体相关的方面，例如指定机构群体的注册限制或义务。

**1.2 机构群体 gTLD 变更**定义为机构群体 gTLD 注册管理机构与 ICANN 间协议中的任何与机构群体相关方面的变更，或者可能从实质上影响这些方面的变更。

**1.3 相关机构群体**定义为在机构群体 g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明确或非明确指定的机构群体。

## 2. 讨论机构群体 gTLD 变更提议的流程

### 2.1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提议变更机构群体 gTLD

机构群体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可以随时提议变更机构群体 gTLD。此类提议应该以书面形式提交给 ICANN，并附含相关机构群体（包括代表相关机构群体的任何所提议扩展群体的实体，若适用）以及相关政府（若适用）支持机构群体 gTLD 变更的文件。

### 2.2 ICANN 初步审核提议的机构群体 gTLD 变更

2.2.1 收到变更提议后，ICANN 会检查其资料完整性，并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任何相关的不完善之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可以随时重新向 ICANN 提交完整的提议，以便 ICANN 重新处理。

2.2.2 如果 ICANN 认为提议完全完整了，将会检查支持文件是否与提议的机构群体 gTLD 变更一致。如果不一致，ICANN 将拒绝该提议，并就此书面通知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明确告知拒绝原因。

2.2.3 如果确定支持文件与提议的机构群体 gTLD 变更一致，ICANN 将在 ICANN 网站上发布该提议来征询公众意见，为期 30 天。然后，变更提议将与收到的所有公众意见一起，进入详细审核阶段，请参见 2.3 小节。

2.2.4 所有机构群体 gTLD 变更将按照[注册机构服务评估程序](#)进行审核。此程序为根区域稳定性和安全性问题以及竞争问题提供了审查标准。

### 2.3 ICANN 详细审核

机构群体 gTLD 变更提议的详细审核是指应用群体优先评估（CPE，请参见[新 gTLD 申请人指南第 4 单元](#)）评分系统各条标准，确定该提议是否会导致分数相对于现状而改变（即，不变更协议将带来什么）。这种评估针对前三条 CPE 标准进行：

1. 群体建设
  - A. 界限的明确性
  - B. 扩展性
2. 联系性
  - A. 联系性
  - (B. 唯一性 – 由于字符串不能改变，因此在环境中无关)
3. 注册政策
  - A. 注册资格
  - B. 域名选择
  - C. 内容和使用
  - D. 执行

对于每条子标准（除 2B 之外），将说明提议的变更是否会导致分数朝正或朝负改变，或者不影响分数。此外，将根据最后一条 CPE 标准“群体赞成度/反对度”中的详细标准，审核反对机构群体 gTLD 变更提议的任何公众意见；如果这些反对意见与提议相关并且来自任何具有一定规模的组织，则会进行说明。评估由 CPE 专家小组进行，然后以书面形式提供合理且详细的结果，包括整体建议。如果前三条 CPE 标准的所有确定的分数变化总和为零或正数，则建议接受变更提议，不考虑任何相关的反对意见。如果总和是一位负数，则除非有来自具有一定规模组织的相关反对意见（此时建议拒绝提议），否则建议接受变更提议。如果总和是两位负数或更小负数，则建议拒绝变更提议。变更提议、CPE 专家小组的详细评估和建议将进入 ICANN 理事会审批阶段，请参见第 3 节。

### **3. ICANN 理事会审批**

根据前面步骤提供的文件以及任何 RSEP 程序结果（若适用），同时参考相关 gTLD 的以往机构群体 gTLD 变更历史，ICANN 理事会可以决定接受或拒绝变更提议。如果理事会的决定与 CPE 专家小组的建议不同，应该明确说明原因。在理事会作出决定后 5 天内，应将结果书面通知给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如果理事会接受了变更协议，运营商可以在接到此通知时起实施变更。

## 4. 复议

受 ICANN 决定影响的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或其他相关方可以根据 ICANN 章程规定的现行复议流程提出复议。

关于复议流程的权威信息来源是 ICANN 章程（请参见第 IV 条：第 2 款 <http://www.icann.org/general/bylaws.htm#IV>）。复议适用于违反 ICANN 政策的工作人员行为，或者 ICANN 理事会在不考虑重要信息情况下采取的举措。关于过去复议流程的信息发布在 <http://www.icann.org/committees/reconsideration>。

---

### 示例

.SUGAR 是为支持美国食糖生产商协会 (ASPA) 而启用的机构群体 gTLD，该域名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提出了机构群体 gTLD 变更申请，请求修改其注册政策，以允许注册属于新成立的全球糖业协会 (GSA) 的协会成员的实体；该全球协会的成员覆盖了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级食糖生产商协会，包括 ASPA。ASPA 和 GSA 均提供了关于此变更的支持文件。初步审核只检查所需的支持文件是否齐全，并发布变更申请征询公众意见。没有涉及任何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变更，因此无需进行 RSEP 处理。

征询公众意见期间收到了很多反对意见，包括欧洲甜菜种植者协会 (ESBGA) 的反对，该协会宣称这种变更会允许欧洲食糖生产商在此 gTLD 下进行注册，而不允许 ESBGA 成员注册，因而提高了食糖生产商的宣传力度和市场影响力，而损害了已经面临制造商压力的甜菜种植者的利益。

在详细审核中，根据以下每条子标准审批该变更：

1. 群体建设
  - A. 界限的明确性 – 更大的机构群体，成熟协会的集体，类似于 ASPA，界定清晰，有组织，且已存在，因此无变化，DELTA=0
  - B. 扩展性 – 更大的机构群体，从国家级变为全球性，因此正向变化，DELTA= +1
2. 联系性
  - A. 联系性 – 尽管更大的机构群体可以被视为正向变化，但是该字符串的意义远不止表示食糖制造商，因此变化幅度很小，没有达到影响分数的程度，DELTA=0
3. 注册政策
  - A. 注册资格 – 仍然限于机构群体成员，尽管是机构群体更大，但是无变化，DELTA =0
  - B. 域名选择 – 变更不影响此条子标准，DELTA = 0
  - C. 内容和使用 – 变更不影响此条子标准，DELTA = 0
  - D. 执行 – 变更不影响此条子标准，DELTA = 0

各项 DELTAs 总和为 +1，因此建议是批准变更提议。虽然可以将反对意见视为相关并且由具有一定规模的组织提出，但由于这一条件只适用于 DELTA 总和为 -1 的情况，因此并不重要。